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按照《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银行主体资格集中备案的通知》（武不动产[2016]4号），抵押权人已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不再重复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抵押贷款注销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1 申请方式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可以共同申请；债权消灭或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可以单方申请；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抵押权消灭的，抵押人等当事人可以单方申请。

12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3.抵押权消灭的材料（如还款证明）（原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土地他项权利证书》《房屋他项权证》《武汉市期房抵押证明》（原件）；

*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13 承诺时限

1小时办结（批量除外）。

1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不动产证书更名、更址 (变更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 申请方式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

2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4. 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1）自然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变更的，提交新的身份证、户口本等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2）更址的，提供房地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等发生改变的材料（原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3 承诺时限

1. 持《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更名、更址的，1小时办结。
2. 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登记证明更名、更址的，1工作日办结。

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更名的，住宅：40元/件；非住宅：275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不收费。
3. 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 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 身份证遗失的, 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 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 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 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 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 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 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离婚析产登记办证 (转移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 申请方式

离婚双方共同申请(依生效法律文书除外)。

2 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 2.《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 3.经婚姻登记机关备案离婚协议书或财产分割协议(原件)；
- 4.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5.离婚证明(离婚证、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及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原件。核实离婚证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3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不动产证书夫妻增、减名 (转移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1 申请方式

夫妻双方共同申请。

1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1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工本费：10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12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4. 夫妻双方财产约定书（原件）；
5. 婚姻状况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1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按照《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银行主体资格集中备案的通知》（武不动产[2016]4号），抵押权人已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不再重复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个人不动产抵押贷款登记 (抵押权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1 申请方式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12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2018年11月23日以后，不动产权属证书附记栏中已载明不动产抵押登记查询方式的，可不提供）；
4. 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原件）；
5.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 *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还需提供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原件）；
- * 顺位抵押的，还需提供后顺位抵押权人出具知晓抵押物已设定抵押权的函（原件）；
- * 婚姻状况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1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1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1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单位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登记 (首次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1 申请方式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上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

12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4. 宗地图等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5. 税费已缴纳完毕的凭证：契税凭证；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印花税缴纳凭证（原件，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 （1）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原件）；
- （2）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件）；
- （3）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同》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增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原件）；
- （4）以租赁用地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土地租金缴纳凭证（原件）；

（5）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资产处置批准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合同（原件）；

（6）储备用地应当提交储备计划、储备（规划）要点（收复印件核原件），其中按不同土地储备类型，还需提交下列资料：

- ① 新增建设用地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原件）；
- 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拆迁用地）的，提交征收决定（拆迁许可证）、征收完毕确认书（拆迁验收完毕确认书）、征收（拆迁）清册、有权机关注销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证明及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到位的承诺书（原件）；
- ③ 土地收回（购）用地，应当提交市政府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收购批文、储备土地收回（购）协议、对原不动产权利人补偿已清或土地补偿协议履约的证明（原件）。

*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1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1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550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1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遗失补办 (补证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 申请方式

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遗失、灭失的，由不动产权利人作出遗失、灭失声明，并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发布，15个工作日后，申请遗失补发。

2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3. 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信息能够通过系统获取的，无需提供）；
4.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具结书》（原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共同共有的，还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

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10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按照《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银行主体资格集中备案的通知》（武不动产[2016]4号），抵押权人已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不再重复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单位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1 申请方式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12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可以是借款合同、买卖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票据贴现合同、保理合同等各种债务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原件）；
5.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还需提供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原件）；

*顺位抵押的，还需提供后顺位抵押权人出具知晓抵押物已设定抵押权的函(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13 承诺时限

单件的，当日办结；10件以内（含10件）的，1个工作日办结；10件以上的，3个工作日办结。

1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1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按照《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银行主体资格集中备案的通知》（武不动产[2016]4号），抵押权人已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不再重复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登记 (抵押权变更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 申请方式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2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 抵押权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包括：
 - （1）抵押权人姓名或名称、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提供变更后身份证明材料（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2）抵押人姓名或名称、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 （3）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原件）；
 - （4）抵押在建工程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出具的变更协议（原件）；
 - （5）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在建工程范围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需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3 承诺时限

50件以内（含50件）的，2个工作日办结；50件以上的，3个工作日办结。

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抵押权人为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交《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按照《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关于银行主体资格集中备案的通知》（武不动产[2016]4号），抵押权人已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不再重复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1 申请方式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

12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4. 主债权合同。可以是借款合同、买卖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票据贴现合同、保理合同等各种债务合同。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文件等必要材料（原件）；
5. 抵押合同（含抵押物清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最高额抵押的，应当提交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还需提供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13 承诺时限

50件以内（含50件）的，2个工作日办结；50件以上的，3个工作日办结。

1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他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1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 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7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76 温馨提示

全部继承人包括：

（1）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2）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继承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不动产登记办证 （转移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1 申请方式

全部继承人申请。

12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4. 享有继承权的证明材料：
 - （1）持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提供：继承权公证书（或遗嘱公证书和继承权生效的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
 - （2）无公证书及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提供如下资料：

①全部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包括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街道、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户口簿）；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原件，其中：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证明、卫生健康部门的出生医学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②被继承人或其他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原件，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③继承遗产分配协议（或未经公证确认或未经司法判决生效的遗嘱）（原件）；

④具结书（原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存在监护关系的提交监护人关系证明，包括未成年人提供出生证明或户口；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提供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与监护关系公证书、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原件）。

13 承诺时限

1. 持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办理的，2个工作日；
2. 持非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之外的其他材料办理的，符合登记条件的，需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nr.com.cn/>）公示，公示期6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20个工作日办结。

7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

办事指南

已建成项目配建地下停车位已经取得 《房屋所有权证》单证的 (转移登记)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EMS邮寄取证、自助打证服务。

1 申请方式

当事人单方申请。

2 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3. 《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审批表》以及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涉及补办出让手续的提供，相关信息可由登记窗口至信息系统提取）。

*婚姻状况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3 承诺时限

符合登记条件的，需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wr.com.cn/>）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1个工作日办结。

4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依据及标准

工本费10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